

少申报税款也应罚款

江西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彭志华 刘军云

一、案情介绍

某县食品厂是一家专门从事食品加工的私营合伙企业。近日,笔者在对该企业进行的纳税检查中发现,其2008年度会计报表反映利润675 049.08元。经查,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部分为:①“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罚款850元;②税前列支投资者工资57 316.25元;③“累计折旧”科目多计提汽车折旧7 263.42元;④“应付福利费”科目年末贷方余额104 292.83元;⑤“其他应付款——工会经费”科目年末贷方余额8 999.91元;⑥“其他应付款——职工教育经费”科目年末贷方余额11 249.9元。上述六项合计应调增而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89 972.31元。在县城使用应税土地面积6 045.06平方米,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签订的购销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二、法理分析

该企业存在以下税收违法行为:

1.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为:①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45%。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③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④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⑤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了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①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从2007年3月1日起减除费用为1 600元,从2008年3月1日起减除费用为2 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③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④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从2007年3月1日起减除费用为1 600元,从2008年3月1日起减除费用为2 000元);4 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⑤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

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该企业2008年度会计报表反映利润675 049.08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89 972.31元,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865 021.39元,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83 540.69元,已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69 004.78元,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14 535.91元。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第三条规定: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八条规定: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该企业2008年度在县城使用应税土地面积6 045.06平

新条例下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梁文涛

为了进一步完善税制,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国务院决定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修订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并且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此次增值税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二是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三是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认定标准分别从100万元和180万元降为50万元和80万元,同时,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低至3%;四是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17%;五是与《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衔接,明确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销售额划分问题;六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

笔者通过举例的方式,对新条例下增值税的纳税筹划进行分析。

一、购入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

税法依据:从2009年1月1日起,在维持现有的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在全国范围内所有地区、所有行业的增值

平方米,应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8 135.18元,已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0 548元,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7 587.18元。

3. 印花税。《印花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①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②产权转移书据;③营业账簿;④权利、许可证照;⑤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执行。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第七条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该企业2008年度确定的购销合同金额为13 107 410.96元,房屋租赁合同金额为23 100元,应申报缴纳印花税3 955.3元,已申报缴纳印花税3 381.5元,少申报缴纳印花税573.8元。

三、处理决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

税一般纳税人都可以抵扣其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部分可以结转到下一期继续抵扣。但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不包括在可以抵扣的范围之内。

筹划思路:由于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因此企业可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选择购进机器设备的时间,以尽量晚缴增值税。

例1:甲企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为1个月。2009年4月,其销项税额为100万元,购买固定资产以外的货物进项税额为83万元。2009年5月,其销项税额为100万元,购买固定资产以外的货物进项税额为100万元。甲企业欲在2009年4月或5月购买一台价值为10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设备来扩大生产,购买当月即可投入使用,预计生产出的产品自购进设备当月起3个月后即可对外销售并实现效益。其纳税筹划方案如下:

方案一:2009年5月购进设备。

2009年4月应纳增值税=100-83=17(万元)。

2009年5月应纳增值税=100-100-100×17%=-17(万

税款5‰的滞纳金。

对该企业少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4 535.91元、城镇土地使用税7 587.18元、印花税573.8元予以追缴。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该企业少申报缴纳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该企业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14 535.91元、城镇土地使用税7 587.18元、印花税573.8元的行为,处以少申报缴纳税额0.5倍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1 348.45元。

现在对私营合伙企业改征个人所得税后,由于与原来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在税收政策上有一定的区别,企业未能及时掌握相关的税收知识,导致了上述个人所得税的少缴。我们不仅要在日常征管工作中加强对企业的有关知识培训,更要在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